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2026-2028 年度西集镇公共厕所管护服务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鑫磊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



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鑫磊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就 2026-2028 年度西集镇公共厕所管护服务项目 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1.1 甲方因实施 2026-2028 年度西集镇公共厕所管护服务（以下简称“该项目”），委托乙方进行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

1.2 委托内容及范围

1.2.1 委托内容为对镇域内 105 座公厕进行日常保洁、消杀，对破损的马桶、水龙头、灯泡等设备设施进行更换，同时负责厕所的化粪池清掏消纳工作。

1.2.2 委托范围为西集镇镇域内 105 座公共厕所进行管护服务。

1.3 服务期限：2 年。

二、合同价款

每年 1920950.00 元

合计 3841900.00 元

三、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计量

付款方式：本项目付款方式为每季度支付，按季度平均的方式。

3.2 付款时间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考核指标要求，完成每季度所有相关服务工作，经甲方考核达标后，支付乙方本季度服务费，支付时间为考核结果确定后次月支付。

3.3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按照甲方内部控制制度核定为准，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4 如遇相关规定或调整，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四、履约验收方案，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以每季度市、区两级人居环境考核结果为验收依据，每次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包括整改后）方可通过验收，若不配合完成整改，将不支付下一期的管护费用，直至整改达标。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5.1 保洁与管理要求

1、保洁时间

公厕 24 小时免费开放，保洁时间为：早 6:00-晚 22:00

2、公厕保洁标准

(1). 厕位

蹲便器、坐便器外侧无粪便、污物；蹲便器、坐便器内侧无积粪、污物，保持下水通畅。



小便槽：应无水锈、尿垢、污物、沟眼、管道应保持通畅。

(2). 纸篓保洁

每只蹲位内配一只纸篓，篓内废纸及时清除，不得出现废纸满溢等现象。

(3). 洗手台面保洁

台面不得存放任何东西，台面下除了必要操作工具不得有其它杂物。台面及镜面上水迹要及时擦拭。洗手池内表面不得有污迹，不得存放积水，不得放置任何杂物。

(4). 墙体、窗户保洁

窗户、窗台无明显积灰，墙体上不可悬挂杂物。

(5). 地面保洁

地面不得有大量积水，污物、泥迹、痰迹、烟蒂等。

(6). 厕所异味清除

公厕内应保持通风，适当放置除臭用品，进行公厕内臭味控制。

(7). 厕所蚊蝇消杀

按照创城、创卫相关要求，根据季节、人流量、环境等变化因素，定期进行蚊蝇消杀。厕所内视线范围内不得有大量蚊蝇、蛆虫等。

(8). 厕所周边保洁

厕所通道、台阶清扫冲洗干净，扶手的清洁抹擦。外墙面、屋顶及公厕周边 3 米范围内，无私搭乱建、清扫干净无杂物。

(9). 设施维护

厕所相关设施保持干净无积尘，损坏、丢失后的修补要及时。



(10). 粪便清掏、消纳

粪便清掏、消纳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粪便必须正规消纳，符合城管委、环保局等部门相关要求。

清扫保洁时应设置提示标志；冬季保洁时地面不结冰；做好公厕周边扫雪铲冰工作。

管理间物品及保洁工具应摆放有序，干净整洁，公厕内不能住人。

5.2 劳动组织

1、保洁职工的年龄，男性不大于 60 周岁，女性不大于 55 周岁，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且无犯罪记录。

2、节假日照常上班，遇突击任务及重大活动时保洁员应无条件按公司要求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

3、在工作时间内管理层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尤其重大任务时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5.3 管理标准

1、公厕管理队伍标准

(1) 公厕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管护人员为所管公厕责任人，责任牌和管理制度等上墙公示。

(2) 管护员要坚守岗位，定时清扫，按时保洁；

(3) 严禁在公厕周围乱搭乱建各种违章建筑；

(4) 公厕需检修停用，管护人员应及时报公司同意，并向群众公示维修时限，且管护员须在岗。



2、设施维护标准：

(1) 各种设施齐全完好、正常运行。

(2) 设施维修需停用公厕时，必须提示使用人并及时上报。

(3) 供水、供电、漏水、便池堵塞等小修项目，要及时修复。

(4) 洗手池、门窗、顶棚、地面、墙壁、隔断板、大便槽、小便池等设施损坏要及时修复。公厕房屋出现问题影响正常使用，包括：屋顶漏水，地基下沉或者公厕损坏严重的，项目负责人要及时上报。

(5) 刻画修复后，要与原体色泽一致，破损修复后，要与整体协调。

(6) 公厕内暴露的管道，每半年油刷一次。

公厕运行维护所需的一切用品用具、易损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购置管理：

公厕运行维护所需的一切设备、空气源热泵等取暖设备、新风系统、电扇、烘手器、抽水泵、增压泵等，在使用过程产生的维修、养护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公厕管理行为规范标准

(1)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坚守岗位，确保开放；

(2) 每日上班时，先检查设施、设备是否齐备完好；

(3) 每日对设施、设备全面清洁一次以上，做到不间断保洁；

(4) 做好防火、防盗、防电以及人身意外等安全事故的防范措施；

(5) 不得从事与公厕管理无关的经营活动；



(6) 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管理和群众的监督，切实做好服务工作，不断提高管理质量和服务水平；

5.3. 考核

1、由主责部门对公厕进行考核。

2、不定期对镇域内公共厕所进行抽查。

3、对抽查不合格的公共厕所，管护单位应在当日内完成整改，对无故不进行整改的将不支付下一期的管护费用，直至整改达标。

4、整改完成后，管护人员将整改情况及影像资料交到主责部门进行登记汇总，并各自保存工作记录。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6.1 向乙方明确工作范围、完成时间；

6.2 负责乙方每季度服务结束后验收工作；

6.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6.4 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的交通事故和违章、违规行为，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服务期间，乙方在操作过程中，出现的违规操作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任何经济问题。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7.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和标准提供服务；

7.2 及时向甲方通报管理区域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7.3 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档案资料，及时记载有关信息。

八、违约与合同解除

8.1 乙方存在不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等违约行为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已发生服务费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2 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8.3 除上述情况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九、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本服务合同可以暂停或终止。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补充和修改

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可以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或修改，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后，即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甲方：

签字（盖章）

2020年3月27日



邓巍

乙方：

签字（盖章）

2020年3月27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鑫磊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的有关规章制度，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 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的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管理。

2. 甲方对乙方的施工作业有权进行全过程监督，对未落实安全措施的危险作业有权要求停工整顿，整改措施经甲方认可后方可重新复工。

3.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使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 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落实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的有关规章制度。编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承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安全生产必须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和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并根据相关规定向甲方安全生产部门汇报工作。



4. 建立安全生产三级教育体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对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24学时。未经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的施工人員不得上岗。施工前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做好安全交底记录。

5. 乙方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成立安全领导机构，明确专职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施工时必须配备足够的安全員在场负责安全工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天要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健全交接班制度，确保施工安全。并实施实名制落实到班组，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 乙方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在施工现场应佩戴明显标志，接受甲方监督管理，并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例会。

7. 乙方按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督促甲方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拨付。

8. 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員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并按有关标准或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和试验。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设施自行负责，并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9. 建立、健全并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针对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防火（包括冬季林木防火）、防汛、临时用电施工、起重吊装、季节性施工的安全措施、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汛期、雨季排水的应急预案等安全专项保证方案，经监理审定后执行，并报甲方备案。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纠正、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

10. 特种作业人員（如电工、焊工、起重工等）持证上岗。

11. 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各



种施工机械、材料和主要人员的安全状态。

12. 施工机械、安全设施无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签署的验收手续，不得投入使用。经常检查所使用的工具、车辆是否完好，杜绝使用带病的工具、车辆作业。施工运输必须遵守交通法的有关规定，确保交通安全。

13. 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等项工作。注重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对电焊、氧割等明火作业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范并配备防火设施，以确保安全。

1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15.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时，应迅速掌握事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甲方以及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严禁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16. 乙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合同和本协议中有关安全生产的条款，不服从安监部门管理或其施工现场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必须无条件接受安监部门提出的警告，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7. 凡因乙方主要责任或全责造成的各类事故，由乙方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凡涉及两个单位以上的各类事故(如人身、机械、设备、火灾等事故)，要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意见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结果，按“以责论处”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8. 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中有关施工单位安全责任的全部条



款，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生产、生活安全事故负全责（甲方责任除外），不得因自身责任出现的安全事故向甲方要求额外经济补偿。

19. 对于不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履行施工安全责任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此协议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4.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5. 有关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的有关规章制度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七、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2026年3月27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2026年3月27日

